昌吉回族自治州金融工作办公室2024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金融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督促金融机构落实州党委、政府相关决议、决定和重要部署，引导各类金融机构为地方经济建设提供金融服务和支持。

（2）研究分析经济和金融运行形势、国家金融政策、金融发展改革创新方向，引导、鼓励和支持各类金融机构改革创新、拓展业务。指导和推进引进金融机构工作。

（3）协调组织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防范化解互联网金融行业风险，协调组织处置地方金融风险和突发事件，维护地方金融安全。

（4）加强同金融监管部门及各类驻州金融机构的业务联系和信息交流，牵头建立金融机构与政府的沟通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金融业发展中应由地方解决的矛盾和问题。

（5）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地方金融机构的改革重组、股权变更、风险评估等改革实施工作，协调农村金融改革发展工作，参与推动新型农村金融组织发展。

（6）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设立、变更审核等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7）负责推进自治州企业上市工作。提出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政策建议；负责后备上市企业的筛选、培育、服务和推荐工作；督促落实区、州企业上市发展有关政策，协调解决企业上市有关问题；承担自治州企业上市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8）承办自治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金融工作办公室2024年度，实有人数10人，其中：在职人员8人，减少1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2人,增加0人。

昌吉回族自治州金融工作办公室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3个科室，分别是：金融科、企业科、综合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216.3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215.43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87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216.30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99.68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6.62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144.63万元，下降40.07%，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相关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本年服务实体经济、 金融风险防范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我从天山来”昌吉州重点企业融投资及经营管理培训班、“我从天山来”昌吉州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训班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215.4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1.80万元，占89.03%；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23.63万元，占10.9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199.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0.63万元，占85.45%；项目支出29.06万元，占14.55%；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91.80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91.8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91.80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91.80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103.77万元，下降35.1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相关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本年服务实体经济、 金融风险防范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221.34万元，决算数191.8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3.3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年中调减人员经费；年中调减服务实体经济、 金融风险防范项目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1.8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05%。**与上年相比，**减少103.77万元，下降35.1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相关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本年服务实体经济、 金融风险防范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221.34万元，决算数191.8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3.3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年中调减人员经费；年中调减服务实体经济、 金融风险防范项目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39.99万元,占72.99%。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2.50万元,占16.94%。

3.卫生健康支出(类)7.98万元,占4.16%。

4.住房保障支出(类)11.33万元,占5.9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21.18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4.73万元，下降53.87%,主要原因是：本年服务实体经济、 金融风险防范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118.82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54.92万元，下降31.6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相关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本年减少印刷费、办公费、差旅费等。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0.6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6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退休费支出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6.94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3.77万元，下降18.2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较上年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4.91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3.38万元，下降47.3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单位职业年金缴费较上年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7.45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33万元，下降4.2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事业单位医疗缴费较上年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0.47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23万元，下降32.8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较上年减少。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与上年持平。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11.33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5.22万元，下降31.5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缴费较上年减少。

10.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82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驻村工作项目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0.6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0.76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9.86万元，**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5.41万元，**比上年增加3.28万元，增长153.99%，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公务用车日渐老化，维修维护成本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36万元，占99.08%，比上年增加3.36万元，增长168.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公务用车日渐老化，维修维护成本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0.05万元，占0.92%，比上年减少0.08万元，下降61.54%，主要原因是：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活动，认真执行经费开支标准。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3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3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审车费、过路费。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0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借用其他单位车辆，车辆费用由本单位支付。

公务接待费0.05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因加强金融工作相互协作，接待调研考察工作组产生的就餐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8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5.41万元，决算数5.4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5.36万元，决算数5.3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5万元，决算数0.0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昌吉回族自治州金融工作办公室（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9.86万元，比上年减少4.36万元，下降30.66%，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用经费，合理节约办公用品，减少不必要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95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8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8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199.68万元，实际执行总额199.68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1个，全年预算数7.88万元，全年执行数7.88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2024年以来，州金融办紧紧围绕自治州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持续优化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不断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巩固和扩大金融改革成效，加大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力度，主要金融指标持续向好，为自治州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金融服务。（一）推动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化解。一是高位推动，明确昌吉市榆树沟镇民心农村资金互助社改革化险路径。州、市政府共召开推进会议六次，专题调研五次，积极推动昌吉农商行吸收合并资金互助社的改革化险工作。二是压实县市风险处置属地责任，督促阜康市、奇台县制定风险化解处置方案，推动辖区村镇银行履行化险主体责任，加强内控管理，提高经营效能，提升资产质量。三是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的对接协调，持续跟进地方法人银行经营状况，做好风险研判和监测预警。目前，昌吉农商行与资金互助社就尽职调查工作仍在协商；阜康津汇村镇银行整体风险可控，年底有望退出高风险边缘机构名单；奇台利丰村镇银行主要监管指标逐步好转，争取年底风险等级降低。（二）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监管服务。一是强化日常数据监测和风险识别，按月、季报送监管报表及专项报表。开展小额贷款、融资担保、典当行年审工作，对全州28家机构进行全覆盖现场检查，完成监管评级初审意见报自治区审定，推进分类分级监管。二是开展地方金融组织常态化扫黑除恶整治工作，畅通涉黑涉恶线索举报渠道，建立举报台账，目前未收到相关线索。采取约谈、限期整改等方式化解风险隐患。截至目前，已约谈3家机构，对业务合规经营方面提出了要求，督促其加快整改进度。联合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开展“伪金交所”专项排查，联合县市监管部门对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合规检查，截至目前，地方金融组织整体风险可控。三是加强学习宣传和业务指导，组织从业人员积极参加行业知识培训、参与当地法治宣传活动，提高合规经营意识。协调国有地方金融组织参加政金企对接活动，扩大业务覆盖面。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资金互助社吸收合并问题。昌吉农商行与昌吉市榆树沟镇民心农村资金互助社就吸收合并内容及工作流程出现意见分歧，协商一致难度较大，改革化险工作推进缓慢。(二)涉非案件资产清退难度极大。昌吉州涉非案件查扣冻资产多以土地、房屋等不动产为主，资产变现难度大，易引发信访矛盾风险隐患。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持续推动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工作。会同监管部门加强政策指导和督促力度，积极推进昌吉农商行吸收合并昌吉市榆树沟镇民心农村资金互助社，力争2025年完成互助社改革。督促县市履行风险处置属地责任，协助阜康津汇、奇台利丰村镇银行化险工作，压实机构主体责任，逐步退出高风险边缘机构名单。（二）持续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和风险防范。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开展地方金融组织规范整治工作，全面摸排辖区各类地方金融组织风险底数，按照“规范一批，清理一批，转型一批”的方针，稳妥有序推进分类处置。严格地方金融组织准入退出管理，治理行业乱象，加强消费者保护，提升监管质效。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单位名称 | 昌吉回族自治州金融工作办公室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上级资金 | 0.00 | 0.00 | 0.00 | 10 | 100% | 10 |
| 本级资金 | 221.34 | 191.80 | 191.80 | - | - | - |
| 其他资金 | 27.00 | 7.88 | 7.88 | - | - | - |
| 合计 | 248.34 | 199.68 | 199.68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本单位主要职能有：1.金融稳定的维护者；2.金融市场的建设者；3.金融创新的倡导者；4.金融渠道的疏通者。年度预期指标；开展宣传活动大于等于1次；开展企业实地调研活动大于等于1次；开展企业培训大于等于2次；开展小贷、融资担保、典当行年审大于等于1次；组织召开会议大于等于2次 | 开展宣传活动1次；开展小贷、开展融资担保、典当行年审1次；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开展宣传活动 | >=1次 | 《昌吉州防范非法集资常态化宣传教育工作方案》 | 15 | =1次 | 15 |
| 开展企业实地调研活动(次数) | >=1次 | 《昌吉州推动企业上市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 15 | 0 | 0 |
| 开展企业培训 | >=2次 | 关于印发《金融支持新疆“八大产业集群”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关于持续开展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的函》 | 20 | 0 | 0 |
| 小贷、融资担保、典当行年审及检查（次数） | >=1次 | 自治区2023年小贷、融资担保、典当行年审及检查相关文件 | 15 | =1次 | 15 |
| 组织召开会议 | >=2次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3年金融工作要点》 | 25 | 0 | 0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机关运行项目补助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金融工作办公室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金融工作办公室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7.00 | 7.88 | 7.88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27.00 | 7.88 | 7.88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昌吉回族自治州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州金融办），为自治州人民政府管理、服务、协调金融工作的直属事业机构，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特使用自有资金设立机关运行项目补助。计划开展调研活动不少于1次，全年维护公车运行不少于5次，开展宣传活动不少于1次，参加（会议）培训不少于1次，保障办公人员正常运转。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保障办公人员数量为8人，参加会议培训1次，保障人员覆盖率为100%，各项工作于12月18日前完成，一共支付了7.81万元工作经费，0.07万元培训费，有效保障了办公人员正常运转。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 15 | >=8人 | =8人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12人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正式材料 |  |
| 参加会议培训 | 15 | >=1次 | =1次 | 100% | 15 | 其他标准 | 4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正式材料 |  |
| 质量指标 | 保障人员覆盖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0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各项工作按期完成 | 5 | =11月30日前 | =12月18日 | 0% | 0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金融办面临社改，档案移交代理工作交于第三方代理完成，档案馆移交档案需要排队等通知，至2024年12月18日前完成档案服务费支付工作。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工作经费 | 10 | <=7.81万元 | =7.81万元 | 100% | 10 | 预算支出标准 | 7.81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培训费 | 10 | <=0.07万元 | =0.07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0.07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单位有效运转 | 30 | >=90% | =100% | 111.11% | 26.67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保障单位有效运转指标年初设定指标过于保守，本年度完成情况较好。 |
| 总分 | 100 |  |  |  | 91.67分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